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尚德岭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殷建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下

同)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,关于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表决通过。

二、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,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表决通过。

三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,能够在有利于控制资金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投资收益,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表决通过。

四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